# 附件

# 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比选项目内容

本项目共1个包件，采购新都院区医疗设备询价服务项目，预算金额4.9万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件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（项）** | **预算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1 | 新都院区医疗设备询价服务项目 | 1 | 4.9 |

二、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新都院区医疗设备涉及约80项设备，进行市场询价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委托设备摸底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估，并出具价格评估报告,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。

（二）服务费包含评估服务所涉及相关税费、评估服务费（含项目所发生的函证、资料查询）、食宿、交通费用等为履行拟购设备价格评估服务而形成的各项费用。

（三）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提供具体项目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询价报告，询价明细底稿，按采购人要求不限次数进行调整修改，并接受咨询。

（四）供应商在咨询服务期间，对其所掌握的本协议所列所列保密事项应自觉保密，不得公开谈论或向无关人员泄露；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准无关人员调阅采购人任何工作资料，不得对外披露采购人相关工作信息。

**★**三、商务要求

1. 项目履约期限：采购人提供具体项目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询价报告并提交院方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按照合同约定。

（三）预算金额：4.9万元，报价超过采购预算，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。

（四）付款方式：达到付款条件后，按医院付款流程支付。

（五）验收要求：参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。

**注：本章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，未响应或不满足，按无效响应处理。**